

#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6年度律懲字第32號

106年度律懲字第35號

被付懲戒人 陳世寬 男（略，不予刊登）

身份證字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陳世寬應予停止執行職務捌月。

## 事 實

一、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陳世寬為執業律師，於元○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杜○莊及其配偶馬○玲指示吳○敏、林○義等人以元京證公司承受元○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投信公司）公司處分結構債之部分損失，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為脫免馬○玲、杜○莊、吳○敏、林○義等人之刑責，竟基於教唆偽證之犯意，於97年7月25日以前之某日，在元○證公司內，教唆曾鴻展於受檢察官訊問時，對

於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虛偽證稱附表編號3至5係分開之交易，94年12月28日交易是吳○敏作錯了，同年12月29日發現才還原回去等語，有陷該案之偵查、審判於錯誤之虞，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嗣曾○展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案件審理時，始改稱偵查中所為上開虛偽證述，係依被移送人指示，進認被移送人明顯涉教唆偽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2年度偵字第22208號提起公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7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故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移送本會予以懲戒。」。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略以：「被付懲戒人當時係依據客戶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結構債交易相關文書資料，提出被付懲戒人所認知的交易合理情形提出法律意見，然被付懲戒人的個人認知事後被認為與交易承辦人員的認知不同，因此被認定構成教唆偽證。被付懲戒人對於未事先與結構債交易相關承辦人員釐清確認實際交易情形，即提出個人對結構債交易的認知意見，實感自責及悔恨，被付懲戒人完全尊重本案法院判

決，併深感悔悟，又目前因心肌梗塞接受心臟冠狀動脈繞道之重大手術，並因身體健康因素已自原事務所離職。被付懲戒人經本案重大教訓，絕無可能再犯，故祈請從輕處分，以利自醒」云云。

### 理 由

經查，上開移送單位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教唆他人偽證之事實，經移送單位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7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為佐，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亦坦承此事實，並表明尊重判決且深知悔悟，故此部分移送事實自堪信為

真，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既事證明確，爰依律師法第44條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國泰

委 員 周元培、黃靖閔、楊力進、趙梅君  
楊明勳、林麗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黃軒宏

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